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网络新媒体宣传

服务内容: 网络新媒体内容建设和活动运营维护

甲 方: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虎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 系 人: 马乐扬

联系电话: 010-55569567

乙 方: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华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联 系 人: 任一湃

联系电话: 010-85202061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甲方) 网络新媒体宣传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网络新媒体内容建设和活动运营维护 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 BMCC-ZC25-193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首都文明网和“文明北京”新媒体作为展示首都风采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线上宣传阵地,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传播文明、引领风尚,发挥着重要作用。网络新媒体宣传项目包括首都文明网、“文明北京”微信公众号、“文明北京”微博、“文明北京”抖音号的安全运营维护、内容建设、宣传活动等。

二、委托事项

(一) 首都文明网运营

1. 网络安全维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确保系统 7*24 小时高效稳定运行,保障系统、文件与数据安全,进行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部署管理,系统调优与故障报警,如遇应急故障及时处理。

(1) 定期备份和维护数据库数据。具备系统及应用数据的定期备份机制,包含本地备份与异地备份,能够进行全量备份,每次备份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备份点恢复时间也不少于 2 小时,以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可恢复性。

(2) 定期检查网站安全性,优化防火墙规则,漏洞扫描修复。

(3) 为网站服务器安装最新补丁程序、修复服务期漏洞等,对网站上敏感数据进行加密,防止恶意盗取。

(4) 管理服务器权限,定期清理冗余账户,封堵非法访问 IP。

(5) 保障平台稳定性,修复网页 bug。要求年故障时长不超过 3 天,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需配备完善的故障与安全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在关键时段

建立 7×24 小时现场值守监控机制。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以及工程师现场应急服务，确保故障紧急修复时，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

2. 发布内容监控：项目实施期间，利用技术手段对网站内容进行检测，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扫描，开启风险点预警，敏感识别视频、文本中的违规内容（如色情、暴恐、虚假广告等），并实时响应。

3. 发布内容编辑及审校：安排拥有专业采编资格证的编辑及技术人员，负责网站内容制作。借助专业校对工具、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通过技术手段和专职校对人员双审核，保证内容安全。发布信息不少于 2 万条。

4. 专题专栏建设：设计制作专题专栏并搭建在官网中。包括页面布局及视觉设计、后台技术搭建、电脑及手机端测试，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呈现。制作更新专题专栏不少于 12 个。

（二）“文明北京”微信公众号运营

1. 发布内容编辑及审校：由拥有专业采编资格证的负责人员负责微信稿件制作，包括图文、音视频等形式，内容结合权威出处及市级媒体自有知识产权素材库，保证正规版权。借助专业校对工具、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通过技术及专职校对人员双审核，保证内容安全。不少于 1800 篇。

2. 原创评论撰写：邀请资深评论员负责针对热点新闻事件或指定主题，撰写评论文章。不少于 12 篇。

3. 原创海报设计：根据项目需求制作原创海报，包括静态、动态。不少于 50 幅。

4. 微信表情设计：根据主题设计逐帧动态表情包，包含表情原画设计、主图绘制、详情页横幅、图标、引导图等所有素材。不少于 16 个。

5. 小程序优化对北京榜样小程序和文明积分小程序进行优化，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6. 微信互动活动（线上）：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宣传等策划并开展微信互动活动 35 次，活动形式包括征集、投票、点赞、打卡等。

（1）互动页面制作：开展 30 次互动活动，配合制作推文页面。采用 SVG 技术制作具有动态交互的微信推文活动页面 30 个。

(2) 创意 H5 页面制作：开展 5 次互动活动，配合制作创意 H5，包含功能及流程规划、界面创意设计等功能等。互动类 H5 制作包括基础框架搭建、交互功能开发、人物设计、场景设计、动画制作、配乐配效、功能及兼容性测试。配合宣传推广，即在影响力相当于北京日报客户端和京报网的市属媒体上同步发布。

(3) 活动物料：为积极参与活动并获得奖励的网友定制奖励活动物料，并通过快递发放。每次 60 份，共 35 次活动，共 2100 份。

7. 微信互动活动（线下）：围绕文明行为引导、文明实践相关主题，以线上招募、线下宣讲、参观、体验等方式，组织粉丝参与线下文明实践活动 10 次。

(1) 活动摄像：每次活动至少一位专业摄像师负责跟拍，共 10 次。

(2) 活动摄影：每次活动至少一位专业摄影师负责跟拍，共 10 次。

(3) 后期剪辑制作活动记录：每次活动至少一位专业视频制作人员负责剪辑、后期制作，共 10 次。

(4) 活动物料：定制活动所需宣传物料。每次 30 份，10 次，共 300 份。

（三）“文明北京”微博运营

1. 发布内容编辑及审校：由拥有专业采编资格证的人员负责微博稿件制作，包括图文、音视频等形式，内容结合权威出处及市级媒体自有知识产权素材库，保证正规版权。借助专业校对工具、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通过技术及专职校对人员双审核，保证内容安全。不少于 5000 条。

2. 微博互动活动：围绕重点宣传主题开展线上互动活动 12 次。包括活动主视觉、详情图、引导页、粉丝头条主推活动贴/KOL、KOC 转发引流，数据及舆情监控，利用数据分析工具监控传播效果并进行舆情风险预警。

3. 活动物料：为积极参与活动并获得奖励的网友定制活动奖励活动物料，并通过快递发放。每次 30 份，12 次活动，共 360 份。

4. 微博话题：根据需要，围绕宣传重点和主题活动，配合策划微博活动话题。不少于 12 次。包括实时监控热点，制定话题策略，内容创作，根据 UGC 优化话题页运维，定向投放，提高信息流曝光，进行实时数据监测，协调内外部资源进行转发扩散，重点话题上榜。

（四）“文明北京”抖音号运营

1. 发布内容编辑：包含文明北京抖音号平台视频编辑、发布管理、直播设置、话题管理、用户互动、矩阵协同等工作。不少于 600 条。

2. 视频剪辑制作：围绕宣传重点，根据已有图片或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处理及艺术设计，通过专业软件进行统一视觉包装。“文明北京”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微博同时发布。不少于 100 条。

3. 网络直播：围绕首都文明办宣传重点，进行网络直播 12 场，配套直播短视频进行拆条。每次直播“文明北京”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微博同时开展。

4. 京韵时序 AI 绘：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以及二十四节气为载体，制作 AI 创意视频。不少于 30 条。

三、其他支持

1. 资质要求：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乙方应具备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其中服务类别为“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

2. 经验要求：乙方应当具有丰富的政务类项目线上宣传活动经验，需提供详细资料。拥有自身媒体优势，可借助多平台多渠道，对项目中的重点宣传内容进行推广。与北京市属媒体、大型互联网企业、新媒体平台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能够协调各方资源，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3. 人员要求：项目服务团队需为专业采编人员，具备政务类平台、市属媒体平台等相关的业务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团队人员构成需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固定专人专责，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4. 制度要求：项目执行过程需保证工作流程清晰，时间进度明确，各项制度严格。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实施，整体把控、规范有序。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5. 成果要求：项目全程安排专人，留存项目相关资料，梳理整合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6.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验收要求：乙方需要提供项目完成的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合同约定条款完成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四、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供本次合作宣传费人民币 2091000 元。

2. 甲方提供相关的宣传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如因前述资料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处罚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审查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对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提出修改意见，甲乙双方确认内容和形式后乙方可进行发布。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不得转交至第三方实施服务。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及本合同中的重要内容，如价格、服务内容、附件要求中所包含的甲方专有资料的信息等；如双方另有保密协议，还需遵守有关保密协议的条款。

3. 结合甲方工作重点和全年重大活动、重要新闻等时间节点，运营自身媒体优势，借助多平台多渠道推送项目相关内容，对重要推送进行重点推广。

七、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验收标准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壹仟元整（¥2091000 元）。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1463700 元）；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甲方在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尾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627300 元）。

3. 验收条款：乙方提供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八、费用明细

1. 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价格（元）
1	首都文明网运营	636000
2	“文明北京”微信公众号运营	607000
3	“文明北京”微博运营	356800
4	“文明北京”抖音号运营	491200

2. 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称	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开户名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349361694633

九、双方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失误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处罚费用等。

2. 因违约方原因造成投诉、法律纠纷、工商、文化处罚或诉讼争议的，由此

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处罚费用等。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应互尽告知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免责，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有通知义务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火灾、政府行为、战争、罢工、疫情等。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等）。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0.3%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

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它条款

1. 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认可，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招标公司进行合同备案壹份。

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906

附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11120220003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查，准许你单位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新
闻信息服务业务，特颁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单位名称：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北京日报
社三层西区
服务类别： 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具体服务形
式等见附页）

发证机关：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